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JAKKS Pacific, Inc.（以下简称“JAKKS”）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美盛”）增发股票3,660,891股（占JAKKS发行后股份的13.62%）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香港美盛持有JAKKS股票5,239,538股，合计持有JAKKS19.50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5日